

本报热线:6610123 新浪微博:@今日烟台 微信号:今日烟台

# 3岁娃走失,独自“逛街”2公里

## 民警路边捡到孩子,寻找4小时打听上百人,终于找到女童家人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侯艳艳) 父母白天在芝罘区一工地上打工,3岁的小静被交给工地上的工友照顾。10月30日上午,小静独自走出工地,一直走到了距离工地2公里远的青年路上,幸好被巡逻民警及时发现,黄务派出所民警与附近村治安巡防队员经过4个小时的寻找,终于找到小静的家人。

10月30日中午12点半左右,芝罘公安分局黄务派出所民警李晓和协警在青年路巡逻时,在香榭小镇北侧路边发现一名女童。女童身穿粉色上衣、蓝色裤子,裤子已经尿湿,独自站在路边哭泣。民警下车询问女童的姓名、年龄和家长电话,但女童只会说不知道。

沿路没有发现找孩子的大人,民警只好将女童带回派出所交给女户籍民警看管。细心的女民警刘云云给孩子换上她给女儿买的新裤子,还买来零食安抚女童的情绪。

民警向110指挥中心汇报,得知并没有家长报警寻人。女童穿着干净,应该是刚刚走失,民警推断,孩子的住处应该距离找到孩子的地方不远。于是,民警李晓和一名协警再次上路,沿青年路继续寻找女童的家人。

女童的走失地附近有姜家疃和朱家疃两个村,为尽快找到女童家人,民警又将消息告知两村的治安巡防队员,组成了十多人的寻人队伍。

“如果家长发现孩子走失,

肯定会派人到街头寻找,四处打听女孩的下落。”李晓说,治安巡防队员重点沿村中线路寻找,他和另一名协警则在附近工地打听线索。十多人走遍了朱家疃和姜家疃的各条道路,打听了上百人,可是没有村民听说谁家的孩子走丢了。

下午4点半左右,民警在朱家疃看到两名男子正在路边四处张望,脸上挂着焦急的表情,逢人就问有没有遇到一名3岁小女孩。李晓上前询问女孩的穿着长相,确认无误,将男子刘某带回派出所。女童看到爸爸刘某后,跑过去扑到他的怀里。刘某则一个劲地自责没看好孩子。

刘某说,他和妻子从河南来烟台一工地打工,当天上午,他和妻子外出打工,将3岁的女儿小静交给工友照顾。工友一时没有留意,小静就不见了踪影。到吃中午饭时,工友才发现小静不见了,急忙告诉了刘某。

刘某说,他所在的工地在机场路旁边,找到孩子却是在青年路,距离工地约有2公里。“真不知道孩子是如何自己走过去的,现在想想都害怕,多亏警察及时发现并帮忙寻找家人。”刘某说。

据了解,事发后刘某并没有第一时间报警。在与工友寻找3多个小时后,他们才想起来报警。就在民警找到刘某时,刘某刚拨打报警电话不久。民警提醒市民,一旦孩子走失,应及时报警,以便于警方寻找到孩子后,第一时间与家长取得联系。



▲经过4个小时的寻找,民警终于找到女童的爸爸。警方供图

▲派出所女民警买来零食安抚女童情绪。警方供图



# 捡个车牌套自己车上,这次亏大了

## 原来捡来的车牌有多次交通违法记录,已被交警部门督查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钟建军 通讯员 耿世良 孙敦胜) 为了躲避监控抓拍,莱阳一名驾驶员将捡到的车牌挂在自己车上,让他意想不到的,这副车牌竟是交警正在督查的有多次交通违法记录的车牌。10月29日,莱阳交警查获这辆套牌车,驾驶员因使用其他车辆号牌,被罚款2000元,扣12分。

10月29日17时45分许,莱阳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在街面巡逻时接到指挥中心的通报,称一辆车牌号为鲁FCS×××的套牌车在龙门路出现,随后沿富水路由北向南行驶。

民警迅速赶赴该路段进行巡查,结果在富水居民小区北侧发现了该车,于是上前进行拦截。这辆车拒绝接受检查,不但不停车,反而继续加速向南逃窜,最终民警

追出2.5公里,在新冷大路口处成功将这辆车堵住。

经查,驾驶员姜某,男,27岁,系莱阳市人。车上所悬挂的鲁FCS×××牌照为套牌,车牌原本是一辆北京现代轿车所遗弃的车牌。北京现代轿车因多次交通违法成为市交警支队所督查的车辆,已通报全区各县市交警部门进行协查。

民警称,这辆轿车悬挂

着督查的号牌进入莱阳后,交警立即锁定这辆车,路面民警对车辆进行查纠。

驾驶员姜某说,为了躲避监控抓拍,他将捡到的这副车牌挂到了自己车上。没想到,这副车牌竟是交警督查的,有着多次交通违法记录的车牌。

最终,姜某因涉嫌使用其他车辆号牌,被罚款2000元,扣12分。

# 的哥酒驾被查 五年内不能开车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钟建军 通讯员 新平 育精) 喝了一瓶啤酒,的哥开车上路拉客,结果被民警查获。10月30日,有着7年驾龄,29岁的哥小陈,来到开发区交警大队,他因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违法行为,受到拘留15天,罚款5000元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五年内不能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。

10月26日,因家中有客,的哥小陈就没有出车,叫朋友帮忙上了半天班,中午陪客人喝了一瓶啤酒。下午4点多,小陈觉得酒消了,开着朋友还给他的出租车去交班。因为与他人发生点争执,对方怀疑他酒驾报警。

开发区交警大队民警到现场一测,的哥小陈的酒精含量为23mg/100ml,属于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,民警依法扣留了的哥小陈的出租车及驾驶证,并通知他去开发区交警大队接受处理。

10月30日,的哥小陈到开发区交警大队处理违法行为,他因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违法行为,受到拘留15天,罚款5000元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五年内不能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。小陈说,“平时酒量不大,也不常喝,当天中午喝了一瓶啤酒,认为隔了几小时酒消了开车会没事,没想到酒驾,挺后悔的。”

### ●交警说

据开发区交警大队张警官介绍,像的哥小陈这样的情况不在少数,一些驾驶员对酒后驾车认识不足,觉得喝完酒后马上开车才算酒后驾车,如果是中午喝酒,下午或晚上再开车就会没事,其实这是一种误解。根据规定,车辆驾驶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/100ml,小于80mg/100ml属于饮酒后驾车。所以,只要驾驶员体内酒精含量被检测超过了国家标准,就会被认定为酒驾。

# 出租车打出“我被打劫,请报警”

## 热心市民报警,交警紧急布防,结果原来是司机按错按钮闹乌龙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钟建军 通讯员 王建) 10月30日上午9时许,一辆出租车顶灯上打出“我被打劫,请报警”的字样,热心车主看见后赶紧报警。然而当交警忙活半天后发现原来是司机按错了按钮闹乌龙。

10月30日上午9时许,烟台市交警三大队指挥中心值班交警接到紧急指令,要求迅速调查一辆蓝白底色的本市出租车,车号为鲁FT00××。一位热心市民报警称,自己驾驶私家车行驶到通世南路上车门路口时,发现有一辆出租车的顶灯LED滚动显示屏上,出现“我被打劫,请报警”的字样。

接到指令后,指挥中心的民警在监控显示屏上,查找到这辆出租车。这辆出租车的车顶LED滚动显示屏

上,赫然显示着“我被打劫,请报警”的字样。此刻,这辆出租车正沿着通世南路一路向南,马上就右转弯进入河滨路,从方向来看,像是要离开市区向南行驶。

正在机场路、青年南路等路段巡逻的警车,立即赶赴通世南路、河滨路路段和相邻的路口进行布防。

这时,监控民警发现出租车已经在机场路与河滨路交叉路口向南左转弯,进入福山区。

市交警三大队民警立即驾驶警车沿机场路由北向南,进入福山区,寻找这辆出租车,并通过交警支队指挥中心,将情况通知福山交警大队。

就在民警忙着找车的这段时间,负责落实这辆出租车主信息的民警,也有了车



10月30日,一辆出租车顶灯上打出“我被打劫,请报警”的字样,市民报警后交警通过机场路与河滨路交叉路口的监控拍到了“被打劫”的出租车。交通供图

主的回复。车主称,已经和正在开车的司机联系上了,司机说没有被打劫,可能是不小心按错了按钮。

原来是虚惊一场,市交

警三队一面撤销路面、路口查寻指令,一面向上级汇报。不一会儿,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也撤销了对这辆出租车的查缉锁定。